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贵溪经开区创新北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等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科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中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1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比例	0.36%
实际总概算	25188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 万元	比例	0.3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11月20日)；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10)《大气监测检验方法》；

(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1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14)《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15)《关于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字[2020]17 号，2020 年 2 月 25 日)。

(16)《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7)《关于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管字[2020]79 号，2020 年 10 月 2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本项目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3、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表 1-1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		颗粒物	1.0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50 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煤锅炉要求	SO ₂	300 mg/m ³
			NO _x	30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001)	小型	油烟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³	
废水	《水综合排放标》 (GB8978-1996)	表 4 中 三级	pH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西贵溪经开区创新北路 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N28°16'22.62"、E117°8'28.39"，详见附图 1。新建厂区东侧为现有工程厂房，厂房以东为经开区创新路及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南侧为荒地；西侧为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北侧为兴业路。该项目占地面积 35151.46m²。

2019 年 11 月 11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9-360681-47-03-027220）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 年 2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贵溪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以贵环管字[2020]17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同年 2020 年 10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贵溪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贵环管字[2020]79 号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2 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竣工。该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8 月 6 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3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验收监测报告。结合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

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该公司原有工程：该公司项目一期工程《鹰潭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蒸压粉煤灰砌块综合利用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3 号在贵溪市环境保护局取得了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管函字[2013]73 号。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取得了贵溪市环保局对“鹰潭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蒸压粉煤灰砌块综合利用项目”的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贵环管函[2014]23 号，一期项目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一条年产 4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等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给水、排水、供电、道路及硬地等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项目主要内容是扩建一条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新建厂房、仓库；在原有锅炉房新增 15t/h 的锅炉；依托一期现有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新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36 人。采用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估算 25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主要布置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线（1F）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1	新建，建筑约3664 m ²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1	新建，建筑约2411 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新建5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现有设施由园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利用现有设施由园区供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石灰、水泥料仓呼吸尘由各自仓顶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破碎粉尘由洒水喷淋；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40m排气筒排放；粉煤灰、尾矿砂装卸起尘	与环评一致

		由喷雾除尘后无组织排放;油烟 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 用烟道引致楼顶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生产线 生产废水新增沉淀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库	新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新建, 20m ²	/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 期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	
		生产废水	新建沉淀池	10	
	废气	粉尘	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定时喷雾除尘等	布袋除尘+加强管理、物料密闭, 并加强车间 内机械通风	40
			锅炉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依托原有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引致楼顶排放	/	
	噪声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减震等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合计				90

表2-3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布置位置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 情况
厂房生产线	生石灰仓	Φ5.4×10 5m	1	0	-1
	石灰粉仓	V=140m ³ 、Φ4.5×8m	1	1	--
	水泥仓	V=110m ³ 、Φ4×8m	2	1	-1
	粉煤灰浆储罐	V=28m ³ 、Φ3000×4000mm	8	3	-5
	球磨机	电机 JR1 7-8	2	1	-1
	浇注搅拌机	V=6.2m ³ 、Φ2000mm	1	1	--
	蒸压釜	Φ2.85×38m	8	8	--
	进釜牵引机	YEJ 电机 4 级	7	8	+1
	出釜牵引机	电机 YEJ 电机 4 级	10	3	-7

浇注横移车	2.2kW×2	1	1	--
切割横移车	行走电机功率：2.2kW×2	1	1	--
蒸养小车	小车轨内距：1400m	48	72	+24
破碎机	250×1000mm、Y280S-8	1	1	0
常温型干燥机	JS-40AC	2	1	-1
风冷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OGLC30A	2	1	-1
生物质锅炉	15t/h	1	1	--
布袋除尘	/	9	3	-6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江西贵溪经开区创新北路1号。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敏感点距离均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中5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①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白杨岭	227	-505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 中的二类区	南	450
	童源村	-968	-1019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西南	1010
	上杨	1448	-513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东南	1300
	岩前杨家	724	673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东北	920
	河上黄家	177	976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北	950
	花山周家	-556	934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西北	1120
	花山村	-1254	884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西北	1500
	新塘董家	-1170	194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西北	1150
	大白岭董家	-1835	-194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西北	1400
	老官坝	-2214	-1322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西南	2400
	祝叶	-2189	-2172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西南	2600
	汤家	-833	-2155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西南	2200
	大星塘吴家	2189	-1785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东南	2400
	口头王家	1524	2163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东北	2500
钟石岭郑家	1086	1860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东北	2100		
石孔家	-2197	1204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	西北	2400		
声环境	厂界外	/	/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	GB12348-2008 中3类区	厂界四周 100m	

水环境	信江	/	/	袁河水环境	水环境质量/中河	GB3838-2002 中Ⅲ类区	北侧	.3 m
注：①本次评价以厂区点 28.274184 0°N，117.141777°E 为原点坐标 (0, 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2-5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	30万立方米	30万立方米
合计		30万立方米	30万立方米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用量 (t/a)	实际年耗用量 (t/a)	备注
1	石灰	28500 t/a	28500 t/a	1 个筒仓储存，200t
2	水泥	22200 t/a	22200 t/a	1 个筒仓储存，150t
3	粉煤灰	79500 t/a	79500 t/a	堆场
4	尾矿砂	45600 t/a	45600 t/a	堆场
5	铝粉	180t/a	180t/a	袋装
6	石膏	5400 t/a	5400 t/a	袋装
7	模具	6t/a	6t/a	/
8	配料用水	120000t/a	10800t/a	/
9	成型生物质燃料	7200t/a	6480t/a	/

铝粉

铝粉，俗称“银粉”，即银色的金属颜料，以纯铝箔加入少量润滑剂，经捣击压碎为鳞状粉末，再经抛光而成。铝粉质轻，漂浮力高，遮盖力强，对光和热的反射性能均好。经处理，也可成为非浮型铝粉。铝粉可以用来鉴别指纹，还可以做烟花。铝粉由于用途广、需求量大、品种多，所以是金属颜料中的一大类。

物化性状无气味为银白色金属粉末，自燃温度：5900℃，粉尘爆炸下限：40mg/m³。用来制造：油漆、油墨、颜料和焰火，也可用作多孔混凝土的添加剂。铝还可作为治疗和医药用品，此外还用于汽车和飞机工业。该品无毒，对呼吸道有致肺纤维化作用。最高容许浓度：4mg/m³

吸入：高浓度粉尘会刺激呼吸道粘膜。眼睛接触：细小尘粒一般没有刺激，大的尘粒会有一些摩擦性刺激。口服：在工作场所正常进入口腔的剂量无毒性反应。大量吞服粉尘则对肠胃有摩擦性刺激。

长期暴露的影响：长期或反复暴露会使肺组织产生纤维化，发生铝尘肺，症状包括：咳嗽、呼吸急促、食欲减退、昏睡。类似气喘病的症状曾出现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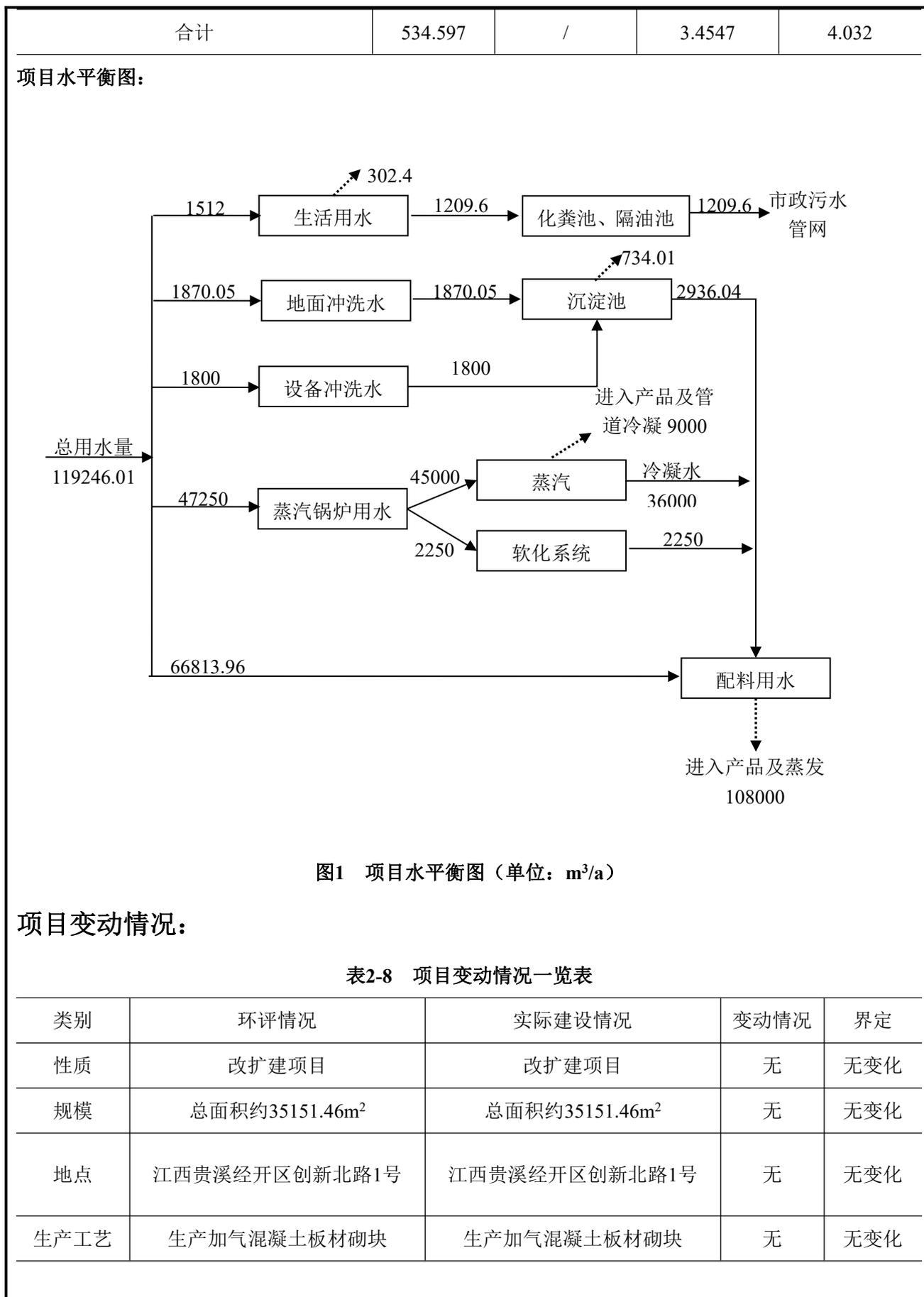
火灾和爆炸：该品可燃，细粉与空气能形成易燃易爆的混合物。可隔离火源并让其烧完。用黄砂、滑石、氯化钠来扑灭小火。绝对不准用水。化学反应性：不可接触稀酸或强碱。大量粉尘受潮时会自然发热。铝粉与其他金属氧化物的混合物遇火会发生激烈反应或起火。与卤元素混合会起火。与卤化碳氢化合物加热或摩擦会发生爆炸性反应。吸入：如粉尘浓度不明或超过暴露限值应戴用 I 级防尘口罩。皮肤：为防止过多的粉尘沉积或摩擦，使用手套、工作服、工作鞋。眼睛：戴用化学安全眼镜。

储藏和运输：遵守储藏和运输易燃物质的规则。储藏于阴凉、干燥、有良好通风设备的地方，避免粉尘产生。

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表2-7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m³/d）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循环水	损耗量	排水量
1	地面冲洗用水	6.057	/	2.4467	1870.05m ³ /a进入沉淀池
2	设备冲洗用水	6	/		1800m ³ /a进入沉淀池
3	蒸汽锅炉用水	157.5	/	30	38250m ³ /a回用于配料用水
4	配料用水	360	/	/	全部进入产品及蒸发
5	生活用水	5.04	/	1.008	4.032



环 保 措 施	废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无	无变化
		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和锅炉废水一起回用于配料用水	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和锅炉废水一起回用于配料用水	无	无变化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化粪池处理	生活废水依托现有隔油化粪池处理	无	无变化
	废气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楼顶高空排放	无	无变化
		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由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排气筒排放	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破碎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由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生物质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排气筒排放	无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无	无变化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	无变化
		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泥砂、生物质锅炉灰份回用于原料生产；废弃模具由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灰份定期收集后，外售至肥料厂制肥；废机油收集后利用存	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泥砂、生物质锅炉灰份回用于原料生产；废弃模具由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企业自行利用做脱膜油。	无	无变化

	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			
<p>项目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均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致，无变动情况。</p>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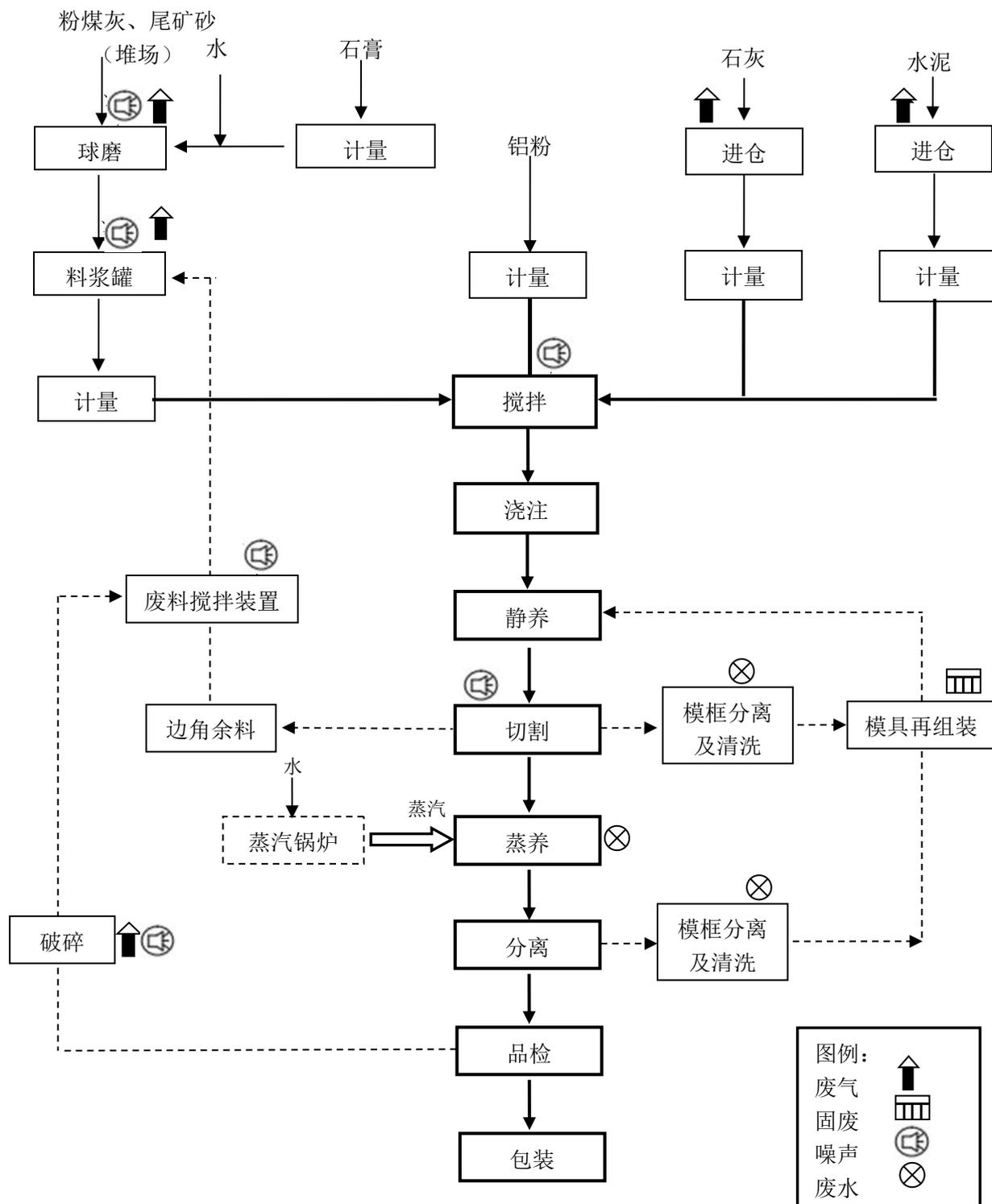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①配料、球磨、投料、搅拌、浇注

计量后的石膏与粉煤灰、尾矿砂一起湿法球磨，球磨完成后进入料浆罐，铝粉、石灰、水泥分别计量后，按比例与粉煤灰、尾矿砂、石膏粉料浆加入浇注搅拌机内开始混合搅拌，物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热量可使搅拌机内料浆温度达到40~45℃左右，搅拌时间约3~4min。随之打开铝粉贮存斗下阀，使之呈均匀倾斜转台进入搅拌机内并混合搅拌，混合料搅拌时间不超过40s，然后将料浆浇注入整齐摆放的模具中。整个周期大约6~8min。

②静养

浇注完毕的模具转移至静养区内初凝，静养室温度约40~45℃（由蒸压釜内的尾气经管道送至静养区供热管道提供恒定温度），静停150~180min，直至模具内的物料达到切割强度（含水率约为7%）后拉出静养室。

③切割、编组入釜

物料静停达到切割要求的强度后（呈密实的膏体状）转移至切割区，由翻转机拆卸分离模具并将坯体翻转90°后放置于半成品堆放机上。坯体装至静停窑摆渡车前需经过纵切、横切等工序实现坯体六面切割达到设定规格。将切割好的坯体使用吊具吊运至静停窑摆渡车上，堆放好的静停窑摆渡车由牵引机牵引至釜前轨道上进行编组。

④蒸压养护

编组好的坯体由牵引机拉入蒸压釜内封口养护，然后通入蒸汽（由燃气循环流化床锅炉提供），根据生产工艺要求，首先抽真空，使压强到0~0.6Mpa，然后升温升压15h。到0.06~13Mpa，183℃条件下恒温恒压持续5~6h，然后降压1.5h至13~0Mpa，直至坯体满足《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GB11968-2006）标准中的强度后即为成品。

⑤分离

蒸养完成后的坯体分垛摆放后使用分坯机按照切割的线路将坯体分掰成小块，即为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分离下的模具体由小车运输至合模区清洗合模后等待再次使用。

⑥品检、包装、入库

置于输送机上的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包装好的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由叉车运至成品暂存区码放整齐待销，不合格品返回生产线作为原料。

二、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9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原料装卸、下料、不合格产品破碎、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成型生物质燃料燃烧	SO ₂ 、烟尘、NO _x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弃模具
	成型生物质燃料燃烧	生物质锅炉灰份
	沉淀池	沉淀池沉淀泥砂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3-1 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水	SS	沉淀池	回用于配料用水
	设备冲洗水			
	蒸汽锅炉废水		/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	SS、CODcr、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隔油池+化粪池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蒸汽锅炉废水一起回用去配料用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信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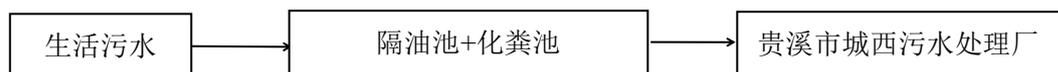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污水井



化粪池



雨水井



沉淀池

2、废气

本项目营运后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装卸粉尘、下料粉尘、筒仓呼吸尘、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	经过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装卸粉尘、下料粉尘、不合格产品破碎	原料装卸、下料、破碎	颗粒物	喷雾洒水除尘	无组织排放
筒仓呼吸尘	筒仓呼吸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生物质燃料燃烧	SO ₂ 、烟尘、NO _x	布袋除尘+40m高排气筒	40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食堂油烟



布袋+排气筒

2、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为的机械设备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治理措施	位置
球磨机	90~110	2	1	选取低噪声设备、车间隔音、基础减振	厂房
浇注搅拌机	80~9	1	1		
切割机	80~110	1	1		
风冷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85~95	2	1		
破碎机	85~110	1	1		

3、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7200	7200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废弃模具	2	2	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
	布袋收集粉尘	6.6	1.0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沉淀泥砂	1080	1080	回用于生产

	生物质锅炉灰份	777.6	777.6	定期收集后，外售至肥料厂制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	12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	废机油	0.15	0.15	自行利用做脱膜油

4、其他保护措施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污水排放口



噪声环保标识



废气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贵溪经开区创新北路 1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 N28°16'22.62"、E117°8'28.39"。本项目在原有厂区旁新增用地 35151.46m²，扩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全厂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规模为 70 万立方米。本项目投资 25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0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为 0.36%。

2、环境质量现状**(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18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CO、O₃特定百分位数均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1.1.1评价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为信江，根据现状监测数据，信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进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信江。项目距离排污口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卸料粉尘、给料粉尘、破碎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锅炉废气。

本项目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由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物料输送为全密闭，生产各工序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 20m 排气筒排放，SO₂、烟尘、NO_x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度监测限值。

本项目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且油烟年排放量极少，油烟废气在经过大气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很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去向合理，危险废物利用密封容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为了避免项目营运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环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高标号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其他区域采用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text{s}$ ，符合地下水导则要求。另外，本项目管道全线采用密闭输送，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和排放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1，本项目的风险评价为非重大危险源的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用地区不属于敏感地区，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实施可行。

4、选址合理性、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同时备案已获得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江西贵溪经开区，与江西贵溪经开区总体规划相符。同时，项目选址不位于贵溪市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周边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不在贵溪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特别做好废气和固废防治工作，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鉴于公示期无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位于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创新北路 1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7°8'28.39"，北纬 28°16'22.62"。2013 年 9 月，贵溪市环保局批复了《鹰潭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蒸压粉煤灰砌块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环管函字【2013】73 号）。2014 年 3 月，贵溪市环保局验收了其年产 20 万立方米蒸压粉煤灰砌块（贵环管函【2014】23 号）。2015 年 7 月鹰潭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为江西盛景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江西盛景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为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厂区东侧为现有工程厂房，厂房以东为工业园创新路及其它工业生产企业；南侧为荒地；西侧为其它工业生产企业；北侧为兴业路。占地面积 35151.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33 平方米。建设 1 栋厂房、2 栋仓库、1 栋倒班房、1 间门卫室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总投资 25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主要原辅材料：石灰、水泥、粉煤灰、尾矿砂、铝粉、石膏、水、生物质燃料等。

主要设备：生石灰仓 1 个、石灰粉仓 1 个、水泥仓 2 个、粉煤灰浆储罐 8 个、球磨机 2 台、蒸压釜 8 台、进釜牵引机 7 台、出釜牵引机 10 台、浇注横移车 1 台、切割横移车 1 台、球磨机 2 台、蒸养小车 48 台、破碎机 1 台、常温型干燥机 2 台、风冷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2 台、储气罐 1 只、生物质锅炉 1 台（6t/h）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原料→球磨→配料计量→搅拌→浇注→静养→切割→蒸养一分离→品检包装。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能力。（全厂年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合计 70 万立方米）。

二、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及配料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信江（贵溪段）。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锅炉下清水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采取全密闭方式输送物料；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安装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粉尘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SO₂、烟尘、NO_x 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天然气/液化气为燃料，油烟废气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周边 50m 范围。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物质锅炉灰分、废弃模具、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泥砂等。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份定期收集后，外售至肥料厂制肥；废弃模具由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泥砂主要成分为砂、石灰、石膏，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HW08），收集后利用密封容器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发期有想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暂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0-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振动机、搅拌机、球磨机和渣浆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装备质量和精度，减少机件中撞击、摩擦声，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将设备安装在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合理处置。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禁止夜间（22 时至凌晨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噪声产生的建筑施工和室内其他作业。作业区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泥浆废水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废水禁止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外排。

（六）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七）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0.27t/a，NH₃-H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5t/a，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3.97t/a，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 7.93t/a。

（八）清洁生产要求

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对生产线物料的处理、输送、装卸、贮存等过程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三、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管理要求。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发生污染排放事故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防止环境污染。

（二）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发现环保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锅炉变更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2020年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了25188万元，用于扩建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2020年2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贵溪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25日以贵环管字[2020]17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目前该扩建项目正在建设并部分投产，由于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优化工程供热系统以及便于今后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能，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将已批复的扩建项目中锅炉房内一台6t/h生物质锅炉变更为15t/h生物质锅炉。

二、环境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19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的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CO特定百分位数均未超过国家二级标准；O₃特定百分位数稍超过国家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6.1.1.1评价方法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议加强区域植被绿化，工业废气达标排放。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为信江，根据现状监测数据，信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现状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的要求。

三、相关判定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现有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本变更工程为现有项目配套公用工程，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

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江西贵溪经开区，与江西贵溪经开区总体规划相符。同时，项目选址不位于贵溪市生态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源，周边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已批未变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进入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信江。项目距离排污口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示。

(2) 大气环境（仅锅炉废气有变动）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卸料粉尘、给料粉尘、破碎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锅炉废气。

本项目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由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物料输送为全密闭，生产各工序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 40m 排气筒排放，SO₂、烟尘、NO_x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向外 50m 的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度监测限值。

本项目油烟经高压静电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且油烟年排放量极少，油烟废气在经过大气扩散作用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将很小。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去向合理，

危险废物利用密封容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送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且按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中相关规定，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六、建议

1、本报告中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等有关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3、保障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水和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锅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本项目属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总体布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不在贵溪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切实做到“三同时”制度、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特别做好废气和固废防治工作，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

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鉴于公示期无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仅锅炉由 6t/h 变更 15t/h，导致 SO₂、NO_x 等相关污染物产生量增加量大于原环评确定量 10%（含）以上，因此判定为重大变更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西贵溪经济开发区创新北路 1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 117°8'28.39"，北纬 28°16'22.62"。2013 年 9 月，贵溪市环保局批复了《鹰潭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蒸压粉煤灰砌块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环管函字【2013】73 号）。2014 年 3 月，贵溪市环保局验收了其年产 20 万立方米蒸压粉煤灰砌块（贵环管函【2014】23 号）。2015 年 7 月鹰潭盛景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注册为江西盛景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江西盛景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为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经贵溪市环保局批复（贵环管字[2020]17 号）。项目所在地厂区东侧为现有工程厂房，厂房以东为工业园创新路及其它工业生产企业；南侧为荒地；西侧为其它工业生产企业；北侧为兴业路。占地面积 35151.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033 平方米。建设 1 栋厂房、2 栋仓库、1 栋倒班房、1 间门卫室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总投资 251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主要原辅材料：石灰、水泥、粉煤灰、尾矿砂、铝粉、石膏、水、生物质燃料等。

主要设备：生石灰仓 1 个、石灰粉仓 1 个、水泥仓 2 个、粉煤灰浆储罐 8 个、球磨机 2 台、蒸压釜 8 台、进釜牵引机 7 台、出釜牵引机 10 台、浇注横移车 1 台、切割横移车 1 台、球磨机 2 台、蒸养小车 48 台、破碎机 1 台、常温型干燥机 2 台、风冷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2 台、储气罐 1 只、生物质锅炉 1 台（6t/h）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原料→球磨→配料计量→搅拌→浇注→静养→切割→蒸养一分离→品检包装。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能力。（全厂年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合计 70 万立方米）。

二、项目建设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及配料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信江（贵溪段）。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锅炉下清水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采取全密闭方式输送物料；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安装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粉尘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SO₂、烟尘、NO_x 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天然气/液化气为燃料，油烟废气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周边 50m 范围。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物质锅炉灰分、废弃模具、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泥砂等。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份定期收集后，外售至肥料厂制肥；废弃模具由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泥砂主要成分为砂、石灰、石膏，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HW08），收集后利用容器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暂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0-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振动机、搅拌机、球磨机和渣浆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装备质量和精度，减少机件中撞击、摩擦声，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将设备安装在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合理处置。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禁止夜间（22 时至凌晨 6 时）和午间（12 时至 14 时）进行噪声产生的建筑施工和室内其他作业。作业区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同时认真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泥浆废水和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施工期废水禁止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外排。

（九）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十）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投产后应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0.13t/a，NH₃-H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3t/a，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3.67t/a，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 7.34t/a。

（十一）清洁生产要求

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对生产线物料的处理、输送、装卸、贮存等过程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止“跑、冒、滴、漏”。

三、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运行管理要求。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发生污染排放事故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防止环境污染。

（二）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

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其它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发现环保问题及时依法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信江（贵溪段）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回用”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厂区污水收集、循环和排水系统。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及配料用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信江（贵溪段）。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信江（贵溪段）
	锅炉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	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和锅炉废水一样回用于生产	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由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锅炉下清水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	设备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锅炉废水一样回用于生产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食堂油烟。采取全密闭方式输送物料；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在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安装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粉尘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SO ₂ 、烟尘、NO _x 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经	油烟废气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车间卸料粉尘、给料粉尘、破碎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锅炉废气	本项目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破碎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由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物料输送为全密闭，生产各工序粉尘处理后无		本项目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破碎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由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物料输送为全密闭，生产各工序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

		<p>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排气筒排放，SO₂、烟尘、NO_x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向外50m的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p>	<p>40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天然气/液化气为燃料，油烟废气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排放标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p> <p>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周边 50m 范围。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p>	<p>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生物质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排气筒排放，SO₂、烟尘、NO_x排放速率、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设置了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仓库边界向外50m的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p>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p>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空压机尽量置于独立房间等</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振动机、搅拌机、球磨机和渣浆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提高装备质量和精度，减少机件中撞击、摩擦声，同时通过合理布局，将设备安装在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p>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p>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泥砂回用于原料生产；废弃模具由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p>	<p>固体废物须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分类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p>	<p>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泥砂回用于原料生产；废弃模具由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p>

		灰份定期收集后，外售至肥料厂制肥。	<p>废物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生物质锅炉灰分、废弃模具、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淀泥砂等。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物质锅炉灰份定期收集后，外售至肥料厂制肥；废弃模具由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淀泥砂主要成分为砂、石灰、石膏，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HW08），收集后利用都盖容器密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发期有想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危险废物暂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0-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p>	灰份定期收集后，外售至肥料厂制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自行利用做脱膜油
排污口规范化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并建档。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以及各类排污口标识	
环境风险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A.1，本项目的风险评价为非重大危险源的可燃、易燃危险性物质，用地区不属于敏感地区，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	/	<p>1、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的贮运和和生产加强管理；</p> <p>2、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p>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p>	/	<p>(一) 运行管理要求。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 确保生产期间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污染治理设施。当发生污染排放事故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 应停止生产, 防止环境污染。</p> <p>(二) 竣工验收要求。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 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 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一) 建设单位已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如: 建设沉淀池、废气处理设施等</p> <p>(二) 建设单位已委托本公司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p> <p>(三) 建设单位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现持有临时排放许可证</p>
<p>其它环保要求</p>	/	<p>(一)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 须报我局重新审批。</p> <p>(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 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发现环保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防止环境污染。</p>	<p>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环境竣工验收, 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 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采样仪 3012H-21 YTGT-YQ-014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智能烟尘采样仪 3012H-21 YTGT-YQ-01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智能烟尘采样仪 3012H-21 YTGT-YQ-014	3mg/m ³
有组织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A）	红外测油仪 CY2000 YTGT-YQ-008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J30-5B YTGT-YQ-031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YTGT-YQ-010	/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 SPX-150B YTGT-YQ-007	0.5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FA1204B YTGT-YQ-004	4mg/L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E YTGT-YQ-025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CY2000 YTGT-YQ-008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YTGT-YQ-011	/
----	-------------	-------------------------------	--------------------------------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执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表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08月15日	93.8	93.9	94.0	合格
		08月16日	93.8	93.9	94.0	合格

4、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可知，COD、氨氮考核指标值分别为：0.537t/a、0.054t/a；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0.13t/a、0.013t/a；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3.67t/a、7.34t/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等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6日和2020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具体生产负荷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设计生产量 (m ³ /d)	实际生产量 (m ³ /d)	生产负荷
2020年8月15日	1000	900	90%
2020年8月16日	1000	950	95%
2020年8月22日	1000	900	90%
2020年8月23日	1000	910	9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排气筒（生物质锅炉排气筒）◎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油烟管道处理前 ◎2#	食堂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	有组织排放	考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油烟管道处理后 ◎3#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3、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监测要求
G1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监测废气背景值	根据当天风向决定是否调整监测点位。
G2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4、噪声监测

表 6-5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 ₂	厂界南面 1m 处		
N ₃	厂界西面 1m 处		
N ₄	厂界北面 1m 处		

5、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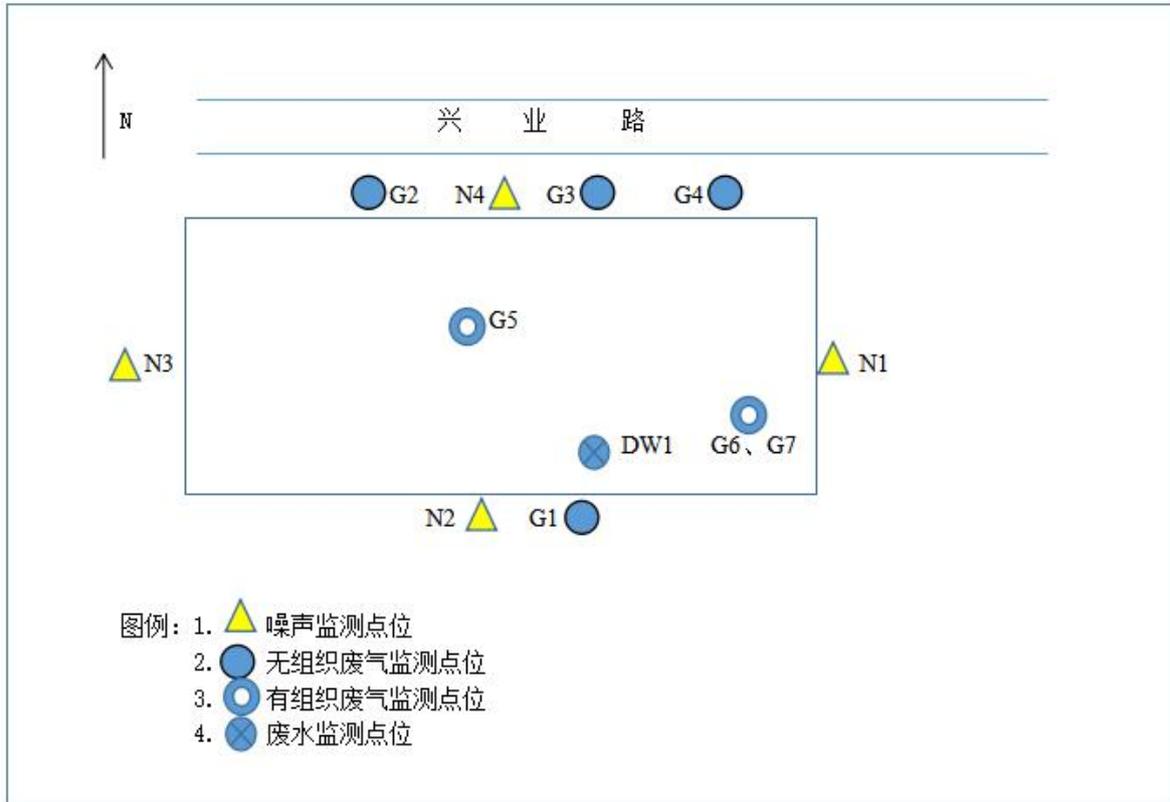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生化需氧 量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水总 排口	08 月 15 日	第一次	7.31	12	3.5	18	1.03	4.96
		第二次	7.2	11	3.7	16	1.05	4.83
		第三次	7.29	14	3.8	12	1.08	4.91
		第四次	6.99	12	3.6	11	1.1	4.78
		均值	7.20	12	3.65	14.25	1.065	4.87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08 月 16 日	第一次	7	12	3.8	15	1.05	4.88
		第二次	6.86	9	3	16	1.12	4.84
		第三次	7.29	10	3	15	1.16	5.09
		第四次	7.08	12	3.4	19	1.21	4.92
		均值	7.06	11	3.3	16.25	1.135	4.88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日期	烟尘		SO ₂		NO _x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生物质 锅炉排气筒) ◎1# G5	08 月 15 日	46	1.265	33	0.92	57	1.57	43615
		33	0.995	29	0.86	59	1.76	45225
		31	0.954	33	1	66	2	45426
	08 月 16 日	41	1.226	29	0.86	59	1.77	45423
		42	1.271	33	1	62	1.86	45392
		36	1.028	41	1.16	65	1.88	44682
最大值		46	1.271	41	1.16	66	1.88	45426
标准限值		50	/	300	/	300	/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

表7-3 饮食业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日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油烟管道 处理前 ◎2# G6	饮食业 油烟	08月 22日	4.814	4.917	5.272	5.158	5.207	5.074	2.0	达标
油烟管道 处理后 ◎3# G7		08月 22日	0.582	0.593	0.211	0.381	0.375	0.496	2.0	达标
油烟管道 处理前 ◎2# G6		08月 23日	7.22	7.182	9.03	8.997	9.075	8.301	2.0	达标

油烟管道 处理后 ◎3# G7		08 月 23 日	0.401	0.414	0.476	0.678	0.606	0.515		达标
--------------------------	--	--------------	-------	-------	-------	-------	-------	-------	--	----

(2) 无组织废气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颗粒物
G1 厂界外上风向	08 月 15 日	第一次	0.085
		第二次	0.078
		第三次	0.076
	08 月 16 日	第一次	0.112
		第二次	0.153
		第三次	0.159
G2 厂界外下风向	08 月 15 日	第一次	0.185
		第二次	0.177
		第三次	0.134
	08 月 16 日	第一次	0.255
		第二次	0.212
		第三次	0.294
G3 厂界外下风向	08 月 15 日	第一次	0.059
		第二次	0.060
		第三次	0.044
	08 月 16 日	第一次	0.101
		第二次	0.169
		第三次	0.180
G4 厂界外下风向	08 月 15 日	第一次	0.191
		第二次	0.202

		第三次	0.192
	08月16日	第一次	0.223
		第二次	0.229
		第三次	0.258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气象参数：08月15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3m/s、温度：28℃

08月16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4m/s、温度：30℃

根据表7-2、表7-3和表7-4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要求；SO₂、NO_x和烟尘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食堂油烟经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08月15日	08月16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环境 噪声	N1厂界东外1m	昼间	60.3	61.4	65	达标
		夜间	54.1	53.5	55	达标
	N2厂界南外1m	昼间	59.2	60.3	65	达标
		夜间	53.2	52.6	55	达标
	N3厂界西外1m	昼间	61.4	60.0	65	达标
		夜间	52.7	53.5	55	达标
	N4厂界北外1m	昼间	61.7	60.1	65	达标
		夜间	53.1	53.0	55	达标

天气情况：08月15日天气：晴，风速：1.3m/s；08月16日天气：晴，风速：1.4m/s。

根据表7-5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

COD、氨氮考核指标值分别为：0.537t/a、0.054t/a；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0.13t/a、0.013t/a；SO₂、NO_x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3.67t/a、7.34t/a

表7-7 废水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类别	废水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浓度 (mg/L)	工作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	允许排放量 (t/a)
COD	1209.6	446	300	0.537	0.13
NH ₃ -N		41.3		0.05	0.013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中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5、卫生防护距离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可知，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周边50m范围。经现场勘察，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50m范围内不存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结论**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75%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 废水监测结论：项目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由沉淀池处理后与蒸汽冷凝水、锅炉下清水一样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信江（贵溪段）。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贵溪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废气监测结论：食堂油烟依托原有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油烟排放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本次验收监测中食堂油烟数据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卸料粉尘采用喷雾除尘处理；给料粉尘、破碎粉尘、采用加水喷淋抑尘处理；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由水泥料仓顶部呼吸口处自带布袋收尘装置处理；物料输送为全密闭，生产各工序粉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物质锅炉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40m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中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SO₂、烟尘、NO_x排放浓度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相关标准要求。

(5) 噪声监测结论：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布袋收集粉尘、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沉淀泥砂、生物质锅炉灰回用于原料生产；废弃模具由供货商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自行利用做脱膜油。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进行分类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其中一

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进行管理、收集、贮存及处置。

总结论：“江西盛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板材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2、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 （2）本项目在运营期需加强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作好车间的通风和隔声降噪工作。

